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渝05破118号

2024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0日前，向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1号天湖公园南门1号办公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通过线上（律泊智破系统网址：[www.lawporter.com](http://www.lawporter.com)）或线下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同时，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